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同意聘任沈晨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 个人简历

沈晨，女，199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审计大学学士。2015 年 4 月-2019 年 1 月，任职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沈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联系方式

沈晨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邮编： 213168

电话： 0519-86350908

传真： 0519-86350676

邮箱：ir@lihuamuye.com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